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吳怡靜

電話：03-3322101~73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70000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0000993_Attach01.PDF、1070000993_Attach02.PDF、1070000993_Attach03.PDF)

主旨：因應107年度公務人員待遇調整，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第4條規定訂定之「各職等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及「各類人員技術或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標準表」業經銓敘部配合修正並溯自107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退二字第10743071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人事機構

副本：電子公文章
2018-02-09 17:57:03

ID 8_人事107/02/13 08:45



1070000873

有附件